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09 月 30 日第 850/E687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 2016 年 09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0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(下稱《綱要法》)是澳門非高等教育範疇工作的指導和依據，當中明確訂定了本澳非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，對構成教育系統的各種元素，包括學校、學生、課程、教師等都有相關的規定。特區政府為落實《綱要法》有關規定，頒佈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規，既保留澳門教育傳統的多元性，亦為本澳非高等教育的發展，提供了有利的條件。

尊重教材選擇自主 發展本地教學資源

教材是重要的教學資源，教師可用根據教學需要以多種方式使用教材以達到教學活動的目標。在遵循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(下稱《課框》)和《基本學力要求》(下稱《基力》)的前提下，學校可自主規劃其校本課程，並自主對教材作出選用、改編或開發，以多元化、校本化的方式開展教育活動。《基本法》及《綱要法》均保障澳門的學校享有辦學自主及教學自由，當中包括選擇教材的權利。

在尊重多元自主的同時，教青局著力促進本地教材的發展，豐富本地的教學資源，引導學校使用適合而優質的教材。故此，教青局根據各教育階段“品德與公民教育基本學力要求”，編制小學、初中及高中的《品德與公民》教材(試行本)，2015/2016 學年分別獲得 63%、56%、51% 的學校採用。小學階段《品德與公民》教材的編製工作已經完成，並於 2016 年 9 月推出供學校選用，目前全澳有 40 間小學選用，選用學校比例增加至 67%，中學階段亦有所進展。教青局於 9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了兩場“小學《品德與公民》教材說明會”，有接近 140 名



教師參加。教材使用說明會將陸續舉辦，並且計劃舉辦教材使用的培訓課程，相信有關工作可令更多學校了解及使用相關教材。

訂定課程師資標準 確保學科教學質量

《課框》和《基力》相互配合，既為澳門學校教育發展提供遵循方向，也保障各學科領域教育的完整性和科學性。培養學生愛國愛澳的情感是本澳教育的目標之一，“課框”規定小學、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均須開設平均每週不少於大約 2 節的“品德與公民”課，小學教育階段須設平均每週不少於 4 節的“常識”課，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須分別設平均每週不少於 3 節和 1.5 節的“社會與人文”課，確保學生有一定課時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。而“基力”對學校的課程內容作出明確的要求，當中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習特點及需要，對課程內容作出了系統性的規範。

根據《私框》的相關規定，擁有小學師範培訓以及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學歷者，即有資格擔任小學各科教師；中學教師方面，則須具有“與主要任教學科領域相關的”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。因此，任教中學歷史科的教師，須修讀與歷史有關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。考慮到部份學校運作的實際情況，工作安排存在一定的困難，尤其是班級數不多的學校，每週節數較少的科目難以安排全職教師；各科目每週授課節數差異及各校師資人力情況的不同，使學校在教師排課上亦難以完全滿足專科專教的要求。故此，中學教育階段允許學校安排適當的教師有限制地“兼教”其他相關科目。

關注師生壓力處理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

教書育人，責任重大，其間必然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壓力。我們相信，廣大教師具有高度的承擔感和責任感，克服困難和壓力，恪守專業道德和操守，行事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，愛護、尊重和公平對待全體學生，致力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教青局亦非常重視教師和學生的壓力處理。設有《教師工作指引》，在備課、授課、教學、引導學生及班級經營等方面提出建議，供教師參考；透過資助輔導機構為學生開展適切的輔導服務，減輕了教師處理學生問題的工作壓力。同時，為加強教師的心理素質及專業能力，駐校學生輔導員亦持續為教師舉辦多種形式的校本培訓，內容亦包括：校園危機管理、師生相處及溝通技巧、教師自我成長、教師情緒管理等。當教師發現學生出現問題而需接受輔導時，可尋求駐校學生輔導員的協助或進行轉介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另一方面，教青局持續支持學校家長會活動及開展家長教育，推動家校合作，促進家長與教師的良好溝通，共同承擔教育下一代的責任，為孩子營造健康的成長環境。

教青局通過電話調查等各種形式進行教師工作壓力調查，收集本澳學校教師的工作壓力資料，供教育行政部門、各學校及辦學團體在改善教師工作環境方面作參考。同時採取多項措施，從多方面消減或緩解教師的工作壓力，維護教師專業形象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包括頒佈了第 3/2012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，從制度上進一步完善教學人員的各項保障；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，從而提升教學的質量，並減低教學人員的工作壓力；優化學校的師生比或班師比，讓教學人員有更充分的時間照顧學生和進行教研活動；推出資助學校聘請學校醫護人員計劃，推動學校開展健康教育，減輕教師非教學工作；規定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內加入教師委員，廣泛聽取教學人員的意見。向教學人員頒授“卓越表現教學人員”，認同教學人員的努力，鼓勵教學人員追求卓越等等。

未來會繼續從學校、學生、課程、師資等多個方面，努力貫徹落實《綱要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促進本澳教育事業的發展。

局長

梁勵

2016 年 10 月 19 日